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08)士電股務字第 112 號

受文者：一、各處(廠)、室、部、分公司

副 本：一、本公司產業工會
 二、公布

主 旨：公布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之本公司章程條文。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改本公司章程條文，由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業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並追溯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起實施。

董 事 長 許 育 瑞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一、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二、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五、IZ01010. 影印業。
 - 五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五十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五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九、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六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一、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六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六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度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開會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營運長一人、**事業群營運長一人**、副營運長、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廠長及各分公司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廿四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 4%為上限。

2. 員工酬勞 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

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